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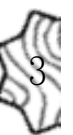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2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祐崧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之配件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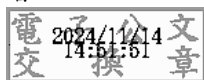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130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之配件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：
 - (一)祐崧【可調式濃稠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 - (二)祐崧【第二代寶寶專用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、未印有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等資訊。
 - (三)祐崧-防逆流鼻涕杯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



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